

2018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注销名单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注销公告

为严格执行《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城区禁放区域内 64 家持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网点,已主动上交许可证,不再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现依法注销高邮市金桥烟花爆竹专卖店等 64 家网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详细名单见附件。

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 日

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零售）许可证证号	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零售）许可证证号
1	高邮市金桥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68号	33	高邮市丰悦百货便利店	苏YHLS【2016】GY00013号
2	高邮市周杰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34号	34	高邮市周三商行	苏YHLS【2016】GY00001号
3	高邮市常年乐百货商店	苏YHLS【2016】GY00054号	35	高邮市老杨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55号
4	高邮市文明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40号	36	高邮市财茂商店	苏YHLS【2016】GY00312号
5	高邮市杨殿林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11号	37	高邮市韩慧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089号
6	高邮市运鸿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28号	38	高邮市宾宾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09号
7	高邮市荣平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27号	39	高邮市万乐福日杂便利店	苏YHLS【2016】GY00265号
8	高邮市恒顺综合商店	苏YHLS【2016】GY00215号	40	高邮市朝光商店	苏YHLS【2016】GY00343号
9	高邮市坤兰日杂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154号	41	高邮市武安光阳商店	苏YHLS【2016】GY00103号
10	高邮市燕华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206号	42	高邮市兆武百货商店	苏YHLS【2016】GY00251号
11	高邮市武陵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02号	43	高邮市晋军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134号
12	高邮市松发百货商行	苏YHLS【2016】GY00291号	44	高邮市庆国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314号
13	高邮市锡忠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48号	45	高邮市正杰洗化用品商店	苏YHLS【2016】GY00239号
14	高邮市林玉烟花爆竹店	苏YHLS【2016】GY00342号	46	高邮市兴盛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12号
15	高邮市海潮糖烟酒副食品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266号	47	高邮市吴霞日用品店	苏YHLS【2016】GY00253号
16	高邮市春来烟花爆竹店	苏YHLS【2016】GY00247号	48	高邮市乐太烟酒商行	苏YHLS【2016】GY00221号
17	高邮市红翠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05号	49	高邮市德兴昌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145号
18	高邮市庆祥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56号	50	高邮市三百六十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153号
19	高邮市大宽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13号	51	高邮市徐萍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313号
20	高邮市天斌百货商店	苏YHLS【2016】GY00226号	52	高邮市傅公桥烟花爆竹店	苏YHLS【2016】GY00332号
21	高邮市永恒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81号	53	高邮市有文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63号
22	高邮市明月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07号	54	高邮市环城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23号
23	高邮市茂发烟酒商行	苏YHLS【2016】GY00009号	55	高邮市兴乐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256号
24	高邮市平平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36号	56	高邮市明珠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262号
25	高邮市大兴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35号	57	高邮市王新梅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014号
26	高邮市南海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06号	58	高邮市宏祥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142号
27	高邮市利万家百货商店	苏YHLS【2016】GY00008号	59	高邮市荣泰商行	苏YHLS【2016】GY00308号
28	高邮市好的便利商店	苏YHLS【2016】GY00011号	60	高邮市志荣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321号
29	高邮市戴付娟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17号	61	高邮市顺明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345号
30	高邮市新邮日杂批发部	苏YHLS【2016】GY00002号	62	高邮市百顺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316号
31	高邮市加明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22号	63	高邮市丁桥烟花爆竹店	苏YHLS【2016】GY00111号
32	高邮市天宇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04号	64	高邮市鼎坝百货店	苏YHLS【2016】GY00097号

市金融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和人行提醒广大市民——

投资有风险 理财须谨慎

今年以来,市金融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和人行,多次联合赴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分公司,进行现场例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对象销售私募基金”业务。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证书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另据了解,2017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日报》B2 版刊登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北京天和融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法使用基金业协会名义持续违法违规展业的严正声明》。

根据中央、省、扬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违法违规展业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市金融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和人行郑重要求相关企业停止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提醒广大市民擦亮眼睛,切记“投资有风险,理财须谨慎”。

关于注销北京天和融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有关情况的公告

经查,北京天和融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融汇)和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融旺)提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以及法律意见书,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我会决定依法注销天和融汇和天和融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将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涉嫌未能勤勉尽责的有关情况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

一步查处,并在调查期间停止接受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北京天和融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法使用基金业协会名义持续违法违规展业的严正声明

近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通过社会举报并在自律监测工作中发现,北京天和融汇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融汇”)、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融旺”)等两家已被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的机构,罔顾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开非法使用协会名义,持续违法违规以私募基金为名展业。其中,天和融汇在官方网站(<http://www.tianherh.com/index.php>) 导航栏“财富管理 - 基金项目列表”中公开宣传“天和汇益专享 1 号基金”,天和融旺在官方网站(<http://www.tianhefund.com/>)宣传中将协会标志放在首页显著位置,并发布《盛日融旺集团旗下天和融旺基金全面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核》等不实文章。

针对天和融汇、天和融旺两家机构非法使用协会名义

持续违法违规展业的行为,为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会特严正声明如下:

2017 年 1 月 25 日,协会发布《关于注销北京天和融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有关情况的公告》(<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1705.shtml>)。根据该公告,鉴于天和融汇、天和融旺等两家机构均存在填报虚假信息,未向协会备案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协会依法注销了天和融汇、天和融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并及时对外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

情况。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协会正告天和融汇、天和融旺等两家机构,立即停止非法使用协会名义,以私募基金为名从事相关涉嫌违法违规活动。协会已将天和融汇、天和融旺非法使用协会名义,从事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在此,协会郑重提示私募基金投资人:远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注意辨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持续合规展业状态,重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旦发现相关机构从事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请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尽快向当地公安司法机关报案。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